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化建协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2026）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提升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做好化工建设行业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协会对2022年《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

附件：《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2026）



附件: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20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提升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做好化工建设行业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发挥样板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工程建设质量全面提升，推动化工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会员单位（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科研院所等）投资或承接并参与建设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第五条 参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项目应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额在 1 亿元或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搬迁项目。

第六条 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工程交接，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且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质量水平评价, 若已完成评价应取消评价结论: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 2.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和功能性缺陷的;
- 3.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的;
- 4.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
- 5.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信息, 经协会核查属实的。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参加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自愿申报, 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和主要施工单位可作为主申报单位牵头申报, 其它参建单位 (建设、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 的工程质量管理均在评价范围内, 可参与评价活动。

第九条 参与评价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工程项目建设合规合法, 立项 (备案)、环评批复等前期建设批准文件齐全;
- 2.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达到国内同期行业先进水平;
- 3.符合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施工质量精细, 质量特色突出;
- 4.建成投产打通全部流程, 投产试车成功;

5.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化工建设行业 15 项新技术、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6.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环保工程与主体装置同时建成投产，节能和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期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条 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

1.封面（见附件 1）；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承诺书（见附件 2）；

4.《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3）；

5.项目质量策划；

6.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立项报告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

7.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复印件；

8.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9.工程交付文件复印件；

10.工程质量鉴定证明（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11.工程设计先进合理证明（国家、省部级设计奖证书复印件，或由设计奖评审单位或建设使用单位出具的设计水平评价原件）；

12.建设（使用）单位评价意见及投产情况说明（原件）；

13.地方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安全无事故证明（原件）；

14.反映工程面貌和施工质量特色的照片 6-10 张, 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15.介绍工程项目情况的 PPT 电子文件或不超过 8 分钟的视频资料 (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工程亮点、施工质量特色及措施、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16.化工建设 15 项施工新技术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应用统计表 (见附件 4);

17.有关获奖证书 (包括: QC 成果、工法、科技成果、专利、专项优质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绿色施工评价、BIM 成果、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成果等)。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一式一份, 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份, 电子文件中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以 Word 格式提交。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按申报项目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组建专家组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 10 年以上的工程建设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项目报备:拟参与评价的项目开工后及时向协会申请报备;

2.过程评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必要时对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协会组织专家对现场质量管理及实体质量开展检查评价；

3.材料申报：项目建成投产交付使用后提交申报材料；

4.材料初审：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5.项目复查：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对建设过程中已开展了过程评价的项目根据过程评价记录，可免于现场复查；

6.综合评价：协会组织成立专家评价委员会，根据现场复查和申报材料情况对项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投票确定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由高到低分为“5A” “4A” “3A” 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公示：经评价委员会通过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最终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有异议的项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核查并复议。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价结果公布后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与评价结果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合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撤销评价、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年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工作，专家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确保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价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协会将在质量水平评价为“5A”级的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的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22年《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化工建设工程 质量评价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项目名称
为：_____。其申报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此项目未发生
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申报范围内投资 额或合同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1		结算额	
施工单位 2		结算额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难点			
工程亮点			

设计先进性及创新性	
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	
绿色建造	
实体质量特色及措施	
工程获奖情况	
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表填报说明:

- 1、项目名称应与立项环评名称保持一致，非完整项目工程名称应是项目名称+被评价部分的名称，且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
- 2、申报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
- 3、工程简介：项目工程规模、投资额，申报范围内投资额、主要装置名称、主要工程量。
- 4、工程难点：包括在组织、管理、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的难点。
- 5、工程亮点：结合项目“高、大、难、新、特”管理重点，在设计理念、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突出的亮点、获得的荣誉、产生的效益。
- 6、设计先进性及创新性：包括采用创新性的、优化改进性的工艺技术，采用先进的设备、新型材料，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和方法等。
- 7、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包括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内建设、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装备制造、调试、运维等一方或多方在本工程组织、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涵盖设计工艺技术创新，施工技术，新型设备、材料首次应用，“四新”技术、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行业 15 项新技术应用等。
- 8、绿色建造：包括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生产运营情况。
- 9、实体质量特色及措施：包括工程实体质量提前策划一次成优，做工精准精细的实际效果，及在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建造水平、使用功能等方面的突出亮点、先进做法。
- 10、工程获奖情况：包括科技奖、专利、工法，专项优质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绿色施工评价，QC 成果、BIM 成果、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成果等。
- 11、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项目盈利能力，对行业、地区、民生、国家战略发展的影响等。

附件 4:

化工建设 15 项施工新技术（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统计表

序号	新技术应用		应用部位	应用照片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
抄报：

2026-03-10 印发